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［2022］闽狱厦监减字第 317号

罪犯杨流离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2年10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。曾于2004年9月21日因犯窝藏赃物罪被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5年6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（2011）诏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流离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继续追缴与另三名同案犯的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（2012）漳刑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201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月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厦刑执字第126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8年5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32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38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日止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杨流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0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1个月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25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0300元（其中同案犯累计缴纳88100元，本人缴纳22200元）；其中本次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10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7038.74元，月均自助选购消费281.55元，账户余额677.56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未到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流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流离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流离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